

人民的信赖 郑重的誓言

——记习近平当选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并进行宪法宣誓

全票当选！众望所归！

2970名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以13亿多中国人民的名义，投下神圣选票，作出庄严选择。

2018年3月17日上午10时40分，习近平总书记全票当选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

长时间热烈的掌声一次次在人民大会堂回荡。

一张张神圣的选票，表达的是亿万人民对国家的信赖、对领袖的信赖、对党的信赖、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赖。

根据中共中央建议、由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提名、经各代表团充分酝酿协商，候选人最终由大会主席团根据多数代表意见确定下来。

在酝酿协商过程中，代表们对提名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中央军委主席人选一致表示拥护。

写票、投票、计票……选举工作秩序井然，顺利完成。

当屏幕上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赞成2970票”字样，工作人员尚未宣读计票结果，代表们就不约而同地起身站立，用热烈的掌声向习近平表示祝贺、表达敬意。

掌声中，习近平从主席台座席上起

身，向全体代表鞠躬致敬。

这是历史的选择、人民的信赖、时代的重托。

掌声，献给波澜壮阔的历史——

近百年来，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实现从站起来到富起来再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今日之中国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更有信心和力量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

掌声，献给极不平凡的五十年——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迈入新时代。

掌声，献给光辉灿烂的未来——

党的十九大描绘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宏伟蓝图，人们坚信，在实现两个百年目标的新征程上，中华民族一定能够书写新的史诗、创造新的奇迹。

掌声表达民意，誓言展现担当。

经历过无数次历史性时刻的人民大会堂，今天，又见证了人民共和国历史上首次国家领导人宪法宣誓。

为彰显宪法权威，加强宪法实施，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决定，建立宪法宣誓制度。此后，全国人大常委会以国家立法形式确立了这一制度。6天前通

过的宪法修正案，又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将这一制度确定下来。

刚刚当选的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成为第一位进行宪法宣誓的共和国领导人。

庄严的时刻，神圣的誓言。

10时49分，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乐团号手奏响了宣誓仪式曲。

12名陆海空三军仪仗兵，一路正步，穿过会场行进至主席台前。主席台上，3名仪仗兵护送《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入场。

步履坚定，彰显根本法神圣地位——

30多年来，我国现行宪法在深刻总结社会主义革命、建设、改革的成功经验基础上制定和不断完善，彰显着我们党领导人民长期奋斗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和实践逻辑。

号声嘹亮，演绎总章程与时俱进——

3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宪法修正案，把党和人民在实践中取得的重大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转化为国家意志，载入治国安邦的总章程。

“起来，不愿做奴隶的人们，把我们

的血肉筑成我们新的长城……”

军乐团奏响《义勇军进行曲》。伴随着庄严高亢的旋律，全场代表齐声高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激昂的国歌声里，回首峥嵘岁月，憧憬美好明天，代表们心潮澎湃。

伴随着主席出场号角，习近平迈着自信而坚毅的步伐走向宣誓台。

国歌高悬，熠熠生辉。习近平左手抚按宪法，右手举拳，面向近3000名代表宣读誓词：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

掌声再一次响彻人民大会堂万人大礼堂。

铮铮誓言，是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庄严承诺；

铮铮誓言，是许党许国、爱民为民的殷殷深情；

铮铮誓言，是劈波斩浪、击水中流的豪迈姿态。

这一刻，将永载史册。

北京瑞雪纷飞，大地风光无限。

（新华社北京3月17日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二号)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3月17日选举习近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现予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18年3月17日于北京

(新华社北京3月17日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三号)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3月17日选举习近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委主席。

现予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18年3月17日于北京

(新华社北京3月17日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四号)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3月17日选举王岐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

现予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18年3月17日于北京

(新华社北京3月17日电)

习近平全票当选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 栗战书当选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

(上接第一版)

在军乐团伴奏下，全场高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随后，工作人员宣布：现在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宣誓。

伴随着主席出场号角，新当选的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从主席台座席起身，健步走到宣誓台前站立。

主席台后幕正中，国歌高悬，熠熠生辉。现场近3000名全国人大代表共同见证这一神圣时刻。

习近平左手抚按宪法，右手举

拳，庄严宣誓。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

铿锵有力的宣誓声响彻人民大会堂。

宣誓结束后，习近平向全场鞠躬致敬。现场爆发出长时间的热烈掌声。

随后，新当选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新当选的国家副主席王岐山分别进行宪法宣誓，新当选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秘书长进行了集体宣誓。

尊崇宪法的庄严宣示

人民日报评论员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

铿锵的声音，庄严的气氛，这神圣的一刻，定格成人民共和国的历史，融注到亿万人民的心头。3月17日上午，宪法宣誓制度实行以来首次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举行宪法宣誓仪式。当选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委主席的习近平总书记，抚按宪法，紧握右拳，庄严宣誓。这是人民共和国历史上国家主席首次进行的宪法宣

誓，充分体现了习近平同志作为党、国家、军队最高领导人尊崇宪法、维护宪法、恪守宪法的高度政治自觉，充分彰显了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全党拥护、人民爱戴的领袖身体力行、率先垂范的政治品格和领袖风范，深刻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维护宪法权威的坚定意志和坚强决心。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法律权威、法律效力。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树立宪法意识，恪守宪法原则，弘扬宪法精神，履行宪法使命，是对国家工作人员

的基本要求。向宪法宣誓，不仅是一个庄严的仪式，也是彰显宪法权威的重要方式，有利于增强国家工作人员的宪法观念，促进国家工作人员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有利于在全社会增强宪法意识、捍卫宪法尊严。习近平主席就职时依法进行宪法宣誓，对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是最好的激励和教育，必将极大增强广大国家工作人员履行职务的使命感 and 责任感，极大鼓舞社会公众进一步弘扬宪法精神、培育宪法信仰。

历史和实践告诉我们，维护宪法权威，就是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权威；

捍卫宪法尊严，就是捍卫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尊严；保证宪法实施，就是保证人民根本利益的实现。从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建立宪法宣誓制度，到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增加“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的规定，宪法宣誓制度的建立及其法律地位的不断提

高，充分表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治国理政的进程中，坚决维护宪法权威、捍卫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决心，和以依法治国为治理国家基本方式、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信念。

“法令既行，纪律自正，则无不治之国，无不化之民”。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筑牢宪法根基，释放宪法伟力，我们就一定能凝聚亿万人民的磅礴之力，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抵达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光辉彼岸。

（新华社北京3月17日电）

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

根据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全会部署，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正确改革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以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统领，以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导向，以推进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为着力点，改革机构设置，优化职能配置，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提高效率效能，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深化国务院机构改革，要着眼于转变政府职能，坚决破除制约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体制机制弊端，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强和完善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职能，结合新的时代条件和实践要求，着力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机构职能优化和调整，构建起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提高政府执行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这次国务院机构改革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关于国务院组成部门调整

(一)组建自然资源部。将国土资源部的职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组织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职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城乡规划管理职责，水利部的水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农业部的草原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国家林业局的森林、湿地等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国家海洋局的职责，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的职责整合，组建自然资源部，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自然资源部对外保留国家海洋局牌子。

不再保留国土资源部、国家海洋局、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

(二)组建生态环境部。将环境保护部的职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应对气候变化和减排职责，国土资源部的编制水功能区划、排污口设置管理、流域水环境保护职责，农业部的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职责，国家海洋局的海洋环境保护职责，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的南水北调工程项目区环境保护职责整合，组建生态环境部，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生态环境部对外保留国家核安全局牌子。

不再保留环境保护部。

(三)组建农业农村部。将农业部的职责，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农业投资项目、财政部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国土资源部的农田整治项目、水利部的农田水利建设等项目管理职责整合，组建农业农村部，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将农业部的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划入交通运输部。

不再保留农业部。

(四)组建文化和旅游部。将文化部、国家旅游局的职责整合，组建文化和旅游部，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不再保留文化部、国家旅游局。

(五)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将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责，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工作职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保留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承担。民政部代管的全国老龄协会改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代管。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管理。

不再保留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不再设立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六)组建退役军人事务部。将民政部的退役军人优抚安置职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军官转业安置职责，以及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后勤保障部有

关职责整合，组建退役军人事务部，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七)组建应急管理部。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职责，国务院办公厅的应急管理职责，公安部的消防管理职责，民政部的救灾职责，国土资源部的地质灾害防治、水利部的水旱灾害防治、农业部的草原防火、国家林业局的森林防火相关职责，中国地震局的震灾应急救援职责以及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国家减灾委员会、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的职责整合，组建应急管理部，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中国地震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由应急管理部管理。公安消防部队、武警森林部队转制后，与安全生产等应急救援队伍一并作为综合性常备应急骨干力量，由应急管理部管理。

不再保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八)重新组建科学技术部。将科学技术部、国家外国专家局的职责整合，重新组建科学技术部，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科学技术部对外保留国家外国专家局牌子。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改由科学技术部管理。

(九)重新组建司法部。将司法部和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的职责整合，重新组建司法部，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不再保留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十)优化水利部职责。将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并入水利部。

不再保留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

(十一)优化审计署职责。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重大项目稽察、财政部的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监督检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的职责划入审计署，构建统一高效审计监督体系。

不再设立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

会。

(十二)监察部并入新组建的国家监察委员会。国家预防腐败局并入国家监察委员会。

不再保留监察部、国家预防腐败局。

改革后，除国务院办公厅外，国务院设置组成部门26个：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部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事务部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25. 中国人民银行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根据国务院组织法规定，国务院组成部门的调整和设置，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国务院其他机构调整

(一)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职责，国家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职责，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职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执法职责，商务部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执法以及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办公室等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同时，组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

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职责和队伍划入海关总署。

保留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具体工作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承担。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职责划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外保留牌子。

不再保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二)组建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广播电视管理职责的基础上组建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

不再保留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三)组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职责整合，组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

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拟订银行业、保险业重要法律法规草案和审慎监管基本制度的职责划入中国人民银行。

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组建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将商务部对外援助工作有关职责、外交部对外援助协调等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对外援助的具体执行工作仍由有关部门按分工承担。

(五)组建国家医疗保障局。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城镇职工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职责，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职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职责，民政部的医

疗救助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医疗保障局，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

(六)组建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将国家粮食局的职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组织实施国家战略物资收储、轮换和管理，管理国家粮食、棉花和食糖储备等职责，以及民政部、商务部、国家能源局等部门的组织实施国家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职责整合，组建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

不再保留国家粮食局。

(七)组建国家移民管理局。将公安部的出入境管理、边防检查职责整合，建立健全签证管理协调机制，组建国家移民管理局，加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牌子，由公安部管理。

(八)组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将国家林业局的职责，农业部的草原监督管理职责，以及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海洋局等部门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管理职责整合，组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由自然资源部管理。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加挂国家公园管理局牌子。

不再保留国家林业局。

(九)重新组建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职责、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商标管理职责、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原产地地理标志管理职责整合，重新组建国家知识产权局，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

(十)调整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隶属关系。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由国务院管理调整为由财政部管理，作为基金投资运营机构，不再明确行政级别。

(十一)改革国税地税征管体制。将省级和省级以下国税地税机构合并，具体承担所辖区域内各项税收、非税收入征管等职责。国税地税机构合并后，实行以国家税务总局为主与省(区、市)人民政府双重领导管理体制。

国务院组成部门以外的国务院所属机构的调整和设置，将由新组成的国务院审查批准。

(新华社北京3月17日电)